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终止实施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动力”或“公司”）本次拟终止未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置换已垫付的自有资金及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2010年3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5号），陕鼓动力于2010年4月14日至15日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总量不超过109,251,349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15.50元，每股面值为1元。依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希会验字（2010）第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20日（即本次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251,34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3,395,909.50元，扣除发行费用75,731,624.36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7,664,285.1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在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陕鼓动力2009年6月24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方案，根据会议决议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

1	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99,600	30,000
2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42,175	42,175
3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51,070	51,070
合计		192,845	123,245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含自有资金垫付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解付的部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累计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说明
			募集资金实际支付金额	自有资金垫付的支出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解付的部分	合计 (2)				
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1,447,300.10	-		301,447,300.10	1,447,300.10	100.48%	累计投入超过承诺投入额的 1447300.10 元为利息收入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510,700,000.00	510,700,000.00	516,214,590.08	-	-	516,214,590.08	5,514,590.08	101.08%	该项目已完工，累计投入超过承诺投入额的 5514590.08 元为利息收入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421,750,000.00	421,750,000.00	260,340,178.11	12,534,117.71	-	272,874,295.82	-148,875,704.18	64.70%	项目投入进度较慢的原因为：用户项目整体搬迁，导致气体项目延期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85,214,285.14	385,214,285.14	385,214,285.14	-	-	385,214,285.14	-	100.00%	超募资金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617,664,285.14	1,617,664,285.14	1,463,216,353.43	12,534,117.71	0.00	1,475,750,471.14	-141,913,814.00			

二、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计划及实际投资情况

1、项目原计划投资

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总投资 42,175 万元，完工后将建成两套 40,000Nm³/h 的空分装置对应的工业气体项目，向石家庄金石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公司”）出售作为其生产原料的氮气、氧气、氩气和其他压缩气体。

2、项目实际投资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60,340,178.11 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的支出为人民币 12,534,117.71 元。该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14 年 9 月完成，已经建成一套 40,000Nm³/h 空分装置，并实现了向金石公司出售氧气、氮气、液氧、液氮、液氩和压缩空气等气体产品。2016 年度该项目实现净利润 22,732,121.84 元（经审计），2017 年 1 至 6 月实现净利润 14,277,080.06 元（未经审计）。该项目二期工程一直处于延期状态。“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募集资金实际支付金额	自有资金垫付的支出	合计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2)-(1)	截至 期末 投入 进度 (4)= (2)/(1)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421,750,000.00	421,750,000.00	260,340,178.11	12,534,117.71	272,874,295.82	-148,875,704.18	64.70%

(二) 拟终止“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二期工程未完成部分的原因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二期工程原计划应于 2011 年底完成投资并开始供气，已延期近 6 年；为了进一步聚焦公司分布式能源发展战略，提高

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公司拟终止“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二期工程未完成部分。

（三） 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229,386,687.48 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公司拟将“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12,534,117.71 元置换为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置换后，“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16,852,569.77 元。公司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16,852,569.77 元及未结算收益（2017 年 8 月 31 日至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日前的未结算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以金融机构实际结算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终止“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二期工程未完成部分后，拟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收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四） 拟终止“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二期工程未完成部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拟终止“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二期工程未完成部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除外），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除外）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 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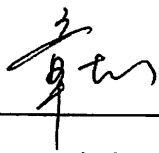
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本次拟终止“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二期工程未完成部分，并将“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12,534,117.71 元置换为募集资金及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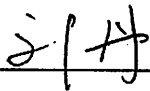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陕鼓动力本次拟终止“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二期工程未完成部分，并将“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12,534,117.71 元置换为募集资金及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中金公司同意陕鼓动力本次拟终止上述未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垫付的自有资金及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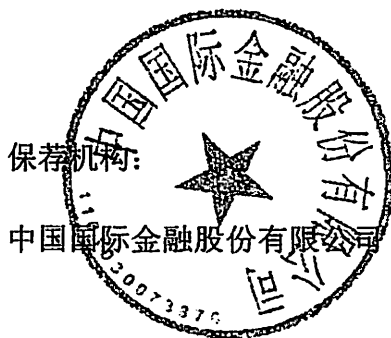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章志皓



刘丹



2017年 10月 26日